

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自籌經費募款辦法

1.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配合校務基金制度，自籌部份經費，特訂定募款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本所為改進教學，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得進行募款，自籌部份經費，做為本所相關業務之用。
3. 各項募款得由捐款人指定用途作為教學，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相關業務使用。
4. 依本辦法所募捐款之運用範圍如後：
 - (1)重要教學建設、設備等費用。
 - (2)學生助學金及獎學金等費用
 - (3)教學改進及學術研究有關費用。
 - (4)學術演講及研討會相關費用。
 - (5)學生生活與職涯等輔導與校內外服務費用
 - (6)其他所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5. 本所接受各種捐款方式，如定期與不定期捐款，小額與鉅額捐款等，對於鉅額捐款超過一百萬者，本所將以本所空間提供捐款者命名、經所務會議通過之可能。
6. 本辦法所募捐款之支用應依循一般會計程序。
7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